

广东省河源市源城区人民法院

公告

根据《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完善向案外人发放案款公示制度的通知》的要求，现就以下向案外人发放款项情况进行公告：

序号	案号	当事人（申请执行人、被执行人、案外领款人）	发放金额（元）	发放依据	承办法官（联系方式）
1	(2025)粤1602执1021号	申请执行人：江雄； 被执行人：河源市客天下文化旅游管理有限公司； 案外领款人：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源分行	1323427.26	(2025)粤1602执异125号、(2025)粤16执复56号执行裁定书已发生法律效力，退还保证金至原账户。	曾靖国 0762-3138012

本院自公告发出之日起满三日未收到异议材料的，将按公告情况进行款项发放。

特此公告。

二〇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

